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本計畫於106年11月21日塭豐現場辦理「佳冬鄉塭豐海堤管線拆除說明會」，於107年5月10日辦理本案工程規劃，期間共辦理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及地方說明會（工作明細表如附錄一、自主查核表如附錄二及計畫評分表如附錄三），以聽取地方意見納入計畫執行。



地方說明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秀娥

電話：08-7320415-7213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7003@oa.pthg.gov.tw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8號10樓之1

受文者：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海漁工字第1073177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屏東縣塹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站備用水源工程規劃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依照契約期程，提送總結報告書。

正本：鄭文騰委員、李忠潘委員、許弘莒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佳冬鄉塹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屏東縣佳冬鄉塹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漁業工程管理課

所長吳憲昌

「屏東縣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站備用水源工程規劃工作」
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所所長室

參、主持人：吳所長憲昌

記錄：李秀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綜合審查意見：

一、許弘莒委員：

(一) 審查意見回復表內有錯別字，請修正。

(二) 建請增加參考文獻。

(三) 未來設計階段，建議海水取水頭及海水取水管保護工，必須施作水工模擬試驗與數值模擬。

(四) 未來辦理本工程施工應注意內政部相關申請作業。

(五) 辦公室、停車場等相關工程費偏低，請檢討。

二、李忠潘委員：

(一) 海水取水管埋設深度必須考量破碎帶掏空問題。

(二) 海水取水頭及海水取水管保護工是否可用布膜護坡來取代消波塊。

陸、結論：

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會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總結報告書。

柒、散會：下午15時30分。

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所所長室

記錄：李秀娥

三、主持人：吳彥昌

四、列席人員：

鄭文騰委員

李忠潘委員

李忠潘

許弘莒委員

許弘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水利署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協會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姚聖彥

地方民意代表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陳仕元 李秀娥

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杜俊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秀娥

電話：08-7320415-7213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7003@oa.pthg.gov.tw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8號10樓之1

受文者：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屏海漁工字第107315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屏東縣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站備用水源工程規劃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依照契約期程，提送期末報告書。

正本：鄭文騰委員、李忠潘委員、許弘莒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屏東縣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宏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漁業工程管理課

所長吳憲昌

「屏東縣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應站備用水源工程規劃工作」
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佳冬鄉慈慧宮

參、主持人：吳所長憲昌

記錄：李秀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綜合審查意見：

一、許弘莒委員：

(一)1-1節(p1-1)第一段最後一行，取水口深度外海為-9m，對照圖4.1.2-1應為接近-12m，請檢核。

(二)2.1.2節(p2-2)採用恆春測站會不會太遠，請使用中央氣象局較為靠近目標位置的測站。

(三)2.1.3節(p2-3)使用至87年6月的資料，請更新至107年的颱風資料。

(四)基本資料分析缺少波浪資料(含颱風波浪)，水質資料等，請補充。

(五)P2-17 漂沙：使用67年與68年的資料，太舊了，七河局有較新的資料。

(六)2.5節(p2-17)潮位是屬於哪個系統？

(七)2.6節(p2-18)需精簡，無需將海管法內容全部抄錄，應分析本計畫會面臨到海管法中哪幾條規定？該如何申請？另外還有其他法令(如水下文資法，環評法等)需補充。

(八)(1)3.2節(3-3)應註明出處！

(2)應分析此海域地形變化狀況，包含平面清淤情形以及斷面變化狀況。

(3)漂沙移動水深為何？ 終端界線水深為何？

(九)經費概估表中包含儲砂池、辦公室、停車場的費用，是否

需要編列(1)請考量(2)水工模擬試驗與數值模擬而非製作費，方案一的試驗費用請編 700 萬(含數值模擬)。

(十)備用水源為何不規劃在原取水管南側？由等深線圖來看，北側等深線平行海岸線。地形變化不明顯，可能較不易造成取水頭淤塞現象。

(十一)不建議採用方案二，因為規劃的南北圍堤可能對鄰近海線影響，且經費較高。建議使用方案一，但是可以延長到-7m 或更深的位置。

二、鄭文騰委員：

(一)本案為維護海堤安全，及改善海岸風景與視域，輔導推廣海水養殖為目的，不應為改善地層下陷，請在目標中移除地層下陷字眼？

(二)備用取水管架設之目的為何？請說明。(是現有設備不足或現有設備損壞、緊急使用)。

(三)取水點太淺，是否影響水質？

(四)文獻未列明。

三、李忠潘委員：

(一)設計潮位應加上暴潮偏差。

(二)海水取水頭基礎規劃應考量滔刷效應。

(三)不建議採用方案二，因為颱風期間濁度高，且後續需經常清理淤砂。

四、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

(一)備用取水方案不要採用方案二，建議採用方案一。

(二)建議方案一取水管往原取水管南側移動。

(三)建議海水取水頭下方基礎要過大，以確保取水頭安全。

(四)建議工作井設置前、後閘門。

(五)建議辦公室面積加大至 20x30m，只興建 1F 即可，需考量男、女、殘障廁所。

陸、結論：

- 一、備用水源取水方案採用方案一，並將海水取水管延長到約-7m 水深的位置。
- 二、請規劃單位評估方案一海水取水管移至原取水管南側方向之可行性。
- 三、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會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期末成果報告。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10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佳冬鄉慈慧宮

記錄：李香娥

三、主持人：吳彥昌

四、列席人員：

鄭文騰委員 鄭文騰

李忠潘委員 李忠潘

許弘莒委員 許弘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水利署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

張政雄 謝崑陽 吳欽仁

郭輝祥 余慶華

謝元毅 周蕙文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協會

王珣薇 李心松 洪耀華 劉國仁

蔡明安 李明杰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姚亞玲

地方民意代表

王添敏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陳仕元、李季娥

宏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杜政明